

成都市脑科学医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脑科学研究院临床医
院）项目代理业主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510101202300011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 料.....	41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脑科学医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脑科学研究院临床医院）项目代理业主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1012023000114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脑科学医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脑科学研究院临床医院）项目代理业主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及地址：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招标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费（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 7 楼开标室（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营门口路互利西一巷 8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951579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五楼 502、503、504 号

联 系 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837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文件编制	由采购人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和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1256.0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采购人据实结算，并且在采购预算内执行。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256.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p>

		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三、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115 1390 1373">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都市脑科学医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脑科学研究院临床医 院）项目代理业主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注：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p>	标的名称	行业	成都市脑科学医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脑科学研究院临床医 院）项目代理业主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行业					
成都市脑科学医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脑科学研究院临床医 院）项目代理业主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8	采购结果公告	评审结果及评审情况将依法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83762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8376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 6 楼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83762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本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一、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p>二、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p>

		<p>微企业的，可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p> <p>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下浮 50%计算后进行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p>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的收费基准价格。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收款单位：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2248009006663213</p> <p>开户银行：工行成都跳伞塔支行</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供应商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2 已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获取对应包件的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

1.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1.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

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六)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7 评标办法；

1.8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八）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投标截止时间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招标采购单位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投标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十一）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十二）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的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提供服务的详细的服务指标和参数；

2.2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2.3 相关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2.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3.1 投标函；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3 承诺函；

3.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3.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十五)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十六)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七)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八)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制作参考：将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投标文件正本，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 PDF 完整版本。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十九）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二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二十一）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二十二）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6.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十三）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十四）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二十六）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二十七）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十八）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九）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十）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三十一）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十二）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十三）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执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三十四）验收

1. 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方法和标准执行；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

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三十五）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三十六）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三十七）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三十八）（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六）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公司名称）作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注：**1. 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单位：元， 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注：1.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收费标准报价。

(1) 供应商的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金额，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政府审计财决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收费标准×供应商中标取费比例（即中标价/最高限价*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计取为准。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风险。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条款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条款	完全响应

注：1. 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条款无偏离的，可按上述表格进行应答即可。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供应商廉洁承诺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一方的名誉。

（四）我单位承诺不会存在政府采购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以下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受其影响而产生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六、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提供二、承诺函原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提供二、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提供二、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提供二、承诺函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4.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提供二、承诺函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提供二、承诺函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成都市脑科学医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脑科学研究院临床医院）项目代理业主采购项目。
- 2、项目地址：成都市大邑县城区东北侧，云彩路北侧，曙光路西侧，晋王路东侧，毗邻大邑县消防救援大队。
- 3、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约 12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11692.64 平方米，设置床位 1450 张。
- 4、项目总投资：估算投资 190145.99 万元。
- 5、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和采购人自筹。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供应商公司管理制度完成项目从立项前期至竣工验收、备案及竣工结算、决算完成、不动产权办理期间的全部建设管理工作。
- 2、完成市发改委对成都市脑科学医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脑科学研究院临床医院）项目批复中的所有建设内容的管理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建设管理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项目代建工作，并将项目人员名单交采购人备案。总承包单位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上报现场管理团队人员名单至采购人；供应商代建项目中的项目临设搭建完毕后，现场管理团队驻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人员不得更换。
- 4、组织施工图设计，并报审图中心审查。
- 5、依法依规确定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组织合同的签订。供应商对上述单位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对上述单位确定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 6、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招投标核准文件，组织项目的施工、监理、设备材

料采购等的招标和有关合同的洽谈与签订；会同采购人完成报批手续。

7、在采购人协助下，负责申请和办理施工、消防、供电、绿化、城管、交管、环保等一切与工程建设有关手续和事项的报批、报建手续。

8、负责管理并督促相关各方在施工期间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并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和廉洁施工。

9、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报送合同款项支付申请报告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

10、负责确保本项目实际投资额严格控制在经市发改委批准的投资范围内。

11、供应商对于采购人在代建期间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必须在收到书面意见和建议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形式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2、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了代建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者造成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等，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13、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并按规定报批，接受审计监督。

14、综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由供应商办理，采购人配合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15、负责项目正式的水电气讯接入手续的办理。

16、按国家有关规定，整理汇编竣工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并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的资料移交手续。

17、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组织和督促施工单位、设备安装单位、设备供应商履行保修义务。

18、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部分：其它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决策。

2、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质量安全情况等进行督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3、采购人负责确定项目设计方案和功能需求等。

4、采购人参与供应商招标比选出的项目施工、监理等所有合同的签订。水电气讯等只同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的，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5、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完善项目报建手续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6、采购人对供应商书面提出需采购人回复或解决的问题，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7、产权办理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办理资料。

8、规划、土地有关手续办理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配合提供相关办理资料。

9、采购人参与主要材料、设备选样。

10、在日常工作中，采购人有权列席项目监理例会，并向供应商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收集数据、资料，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时限至少提前 1 日完成。指定专人对采购人要求的工程相关文件、报表进行报送，须及时、准确，并且每次报送前由该专人在相应的文件、报表纸质版上签字确认后报送采购人，该报送资料视为供应商认可。

★第四部分：项目管理目标：

1、质量目标：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设计满足采购人使用功能需要；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质量及验收合格等相关要求。

2、进度目标：按计划工期组织工程建设竣工完成并交验；

3、投资控制目标：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完成本项目概算批复中的所有建设内容的管理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建设管理责任，确保本项目投资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

4、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第五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一）服务期限：从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防水工程防渗漏为 5 年，空调工程为 2 个冷暖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2 年，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为止。

（二）付款方式：

1、在工程下达正式开工令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中小企业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暂定金额的 40%；

2、工程主体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中小企业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暂定金额的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中小企业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暂定金额的 80%；

4、项目政府审计完成，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中小企业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暂定金额的 90%；（**支付基数按财务决算金额修正，累计支付至财务决算金额的 90%**）

5、取得不动产权，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中小企业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暂定金额的 100%。（**支付基数按财务决算金额修正，累计支付至财务决算金额的 100%**）

注：每次支付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获得支付所必需的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且通过审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三）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完成项目从立项前期至竣工验收、备案及竣工结算、决算完成、不动产权办理期间的全部建设管理工作。

2、工程设计满足甲方使用功能需要；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质量及验收合格等相关要求。

3、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组织审核竣工结算，配合甲方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报批，接受纪检、审计监督。

4、按国家有关规定，整理汇编竣工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办理移交手续并接收项目，进而产生的额外看护、水电气讯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项目移交并投入使用后,由采购人自行委托的相关单位(包含但不限于电信公司、物业公司) 在项目质保期内进场开展加建、改造等内容需告知供应商,若自行施工导致材料、设备出现漏水、脱落、故障等问题,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出现质量、工期、投资、安全责任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由于供应商管理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质量问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供应商予以补足,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了代建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供应商予以补足,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因公司变更、重组、破产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务发生,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未经采购人许可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供应商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供应商予以补足。

(5) 供应商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采购人为主张权利而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解决争议: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端,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

1. 本章中标注“★”号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 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实质性要求仅需在偏离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即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 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三）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

无法辨认的除外)；

2.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3.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为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同时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7.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3 评标方法和标准；

7.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7.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7.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

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二)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行。	价格类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2	服务方案	4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总控方案及重难点分析（至少包含总控目标、总控措施、重难点分析及相关处置措施等）②进度管控方案（至少包含进度目标、进度措施等）③信息管控方案（至少包含信息管控目标、信息管控措施等）④安全管控方案（至少包含安全管控目标、安全管控措施等）⑤质量管控方案（至少包含质量管控目标、质量管控措施等）⑥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控（至少包含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控目标、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控措施等）⑦成本管控方案（至少包含成本管控目标、成本管控措施等）⑧技术管理方案（至少包含技术管理目标、技术管理措施等）⑨人员管理方案（至少包</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它类

			含人员管理目标、人员管理措施等) ⑩合同管理方案(至少包含合同管理目标、合同管理措施等)等; 该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5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25 分, 最多扣 4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25%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名): 具有建筑工程管理或工民建或土木工程专业中任意一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具有建筑工程管理或工民建或土木工程专业中任意一种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施工管理负责人(1名): 具有工程管理等工民建或土木工程专业中任意一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具有工程管理等工民建或土木工程专业中任意一种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投资管理负责人(1名):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安全管理负责人(1名): 具有工程管理等工民建或土木工程专业中任意一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具有工程管理等工民建或土木工程专业中任意一</p>	<p>注:</p> <p>1. 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p>3. 提供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所有人员就职于本单位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其他类

			种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其他工作人员： 每有一名具有工程或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工程造价专业中任意一种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4	业绩	2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工程代建项目或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管理项目。	其他类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废标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向投标人公告废标的情形。

(二)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为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同时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脑科学医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脑 科学研究院临床医院）项目 代理业主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业主：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_____

代理业主：_____

2023 年__月__日

三、委托建设管理范围

全过程代建“交钥匙工程”。乙方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服务期限从代理业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防水工程防渗漏为5年，空调工程为2个冷暖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2年，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为止。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及对乙方相关款项的支付。
2. 负责确定项目设计方案、功能需求、建设标准等。
3. 有权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决策。
4.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廉洁情况等进行检查。
5. 负责完成土地手续的办理，并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规划、消防等有关建设手续。
6. 有权参与项目监理例会，并向乙方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收集数据、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
7. 协助乙方完善项目报建手续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8. 对乙方书面提出需甲方确认、回复或解决的书面函件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9. 有权确认主要材料、设备选样。
10. 项目完成竣工质监、消防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11. 配合乙方接受政府审计。
12. 负责组织乙方与已确定的项目咨询等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
13. 参与乙方通过招标（比选）、委托等方式确定的项目施工、监理、造价控制等所有建设合同的签订，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14. 负责配合乙方办理并联验收相关手续。

15. 30 万以上的项目工程变更需甲方书面确认。

16. 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要求、采购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乙方公司管理制度完成项目从立项前期至竣工验收、备案及竣工结算、决算完成、不动产权办理期间的全部建设管理工作。

2. 乙方应当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项目代建工作，并将人员名册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更换。项目施工期间，建立每周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沟通、现场管理机制，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组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审查。

4. 完成本项目概算批复中的所有建设内容的管理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建设管理责任，确保本项目投资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

5. 依法依规确定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组织合同的签订。乙方对上述单位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对上述单位确定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6. 负责管理并督促相关各方在施工期间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并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和廉洁施工。

7. 在甲方协助下，负责申请和办理规划、消防、施工、供电、绿化、城管、交管、环保、临时及正式水电气讯接入等一切与工程建设有关手续和事

项的报批、报建手续。

8. 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报送工作计划、项目进度报表、资金需求、合同款项支付申请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报表资料。并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乙方指定专人对甲方要求的工程相关文件、报表进行报送，须及时、准确，并且每次报送前由该专人在相应的文件、报表纸质版上签字确认后报送甲方，该报送资料视为乙方已审核认可。

9. 按合同约定收取建设管理费。对自身或第三方提供的报送甲方的合同款项支付申请，以及其他书面报告等资料有严格审核的义务，如因乙方审核错误导致甲方支付金额错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组织审核竣工结算，配合甲方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报批，接受纪检、审计监督。

11. 按国家有关规定，整理汇编竣工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

12. 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组织和督促施工单位、设备安装单位、设备供应商履行保修义务。

13. 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4. 乙方对于甲方在代建期间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须在收到书面意见和建议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15. 凡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期间安全问题及其与工程相关的所涉法律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6.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17. 竣工验收备案、并联验收由乙方办理，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8.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了代建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

化，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者造成工期延长、投资增加、质量问题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处罚按十二条违约责任中乙方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招标（比选）文件（含公告）、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全部相关招标（比选）资料，供甲方存档备查。

20. 负责办理该项目不动产证手续。

六、代理业主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代理业主服务费：

代理业主服务费包括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规定全部代建工作的报酬，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合理费用，不因人工、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本项目代理业主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 元（大写： ）。代理业主服务费最终以本项目政府审计财决金额为计费基数，结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收费标准×乙方中标取费比例 %（即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计取。本项目代理业主服务费为含税价，包括乙方执行和完成本合同规定全部代建管理工作的报酬，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

2. 项目代理业主服务费付款方式：

甲方在工程下达正式开工令后15日内（中小企业10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金额的40%；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中小企业10日内）支付至暂定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中小企业1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暂定金额的80%；项目政府审计完成后15日内（中小企业1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财务决算金额的90%。取得不动产权后15日内（中小企业10日内）支付至财务决算金额的100%。

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获得支付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且通过审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理业主

服务费。

七、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1. 乙方在每季末将下一季度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本季度前的资金支付台账报甲方核定，在最后一季度的最后一个个月内按甲方要求报送下一年的资金使用计划。

2. 项目所涉及的合同款项支付由乙方完成审核后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且通过审核并收到乙方转交的相关第三方单位开具的甲方抬头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相关第三方支付相应费用，并根据款项类别审核后按以下时限拨付。

(1) 施工合同款项

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获得支付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审核意见、监理审核意见、过控审核意见及相关附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书面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包含医院收到第三方单位开具的医院抬头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内支付至第三方。

为确保施工合同中的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可由乙方提交民工工资总额资料，甲方提前上会审议后，在收到乙方提交民工工资支付申请以及获得支付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后于 7 个工作日（包含医院收到第三方单位开具的医院抬头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内支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其他费用

由乙方提交支付审核意见以及获得支付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合同、费用计算明细等），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包含医院收到第三方单位开具的医院抬头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内支付至第三方。

八、招标及合同管理

乙方应及时报送招标（比选）文件（含公告）、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全部相关招标（比选）资料，供甲方存档备查。

九、调整及变更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总投资。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地质自然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计和投资有重大调整的，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有关政策文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批后调整。

十、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

项目完工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代建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施工单位于 2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并于 3 个月内组织审核竣工结算。由乙方配合甲方编制财务决算，共同申请办理政府审计。

十一、档案移交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代建项目的有关档案。项目代建阶段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分阶段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1. 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甲方时，乙方应于 2 个月内向甲方移交手续文件、设计文件、设施设备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等全部工程资料。

2. 项目竣工结算并经政府审计完成后，乙方应于 2 个月向甲方移交合同、结算等全套经济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办理移交手续并接收项目，进而产生的额外看护、水电气讯费用由甲方承担。

2. 项目移交并投入使用后，由甲方自行委托的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信公司、物业公司）在项目质保期内进场开展加建、改造等内容需告知乙方，若自行施工导致材料、设备出现漏水、脱落、故障等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工期、投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质量问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了代建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乙方因公司变更、重组、破产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务发生，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未经甲方许可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5. 乙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协议生效与终止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相关义务并结清尾款后合同即终止。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端，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项目业主）：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代理业主）：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合同

项 目 名 称：成都市脑科学医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脑科学研究院临床医院）项目代理业主合同

项目业主：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业主：（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合作项目的廉洁建设，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企业利益和员工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成都兴城集团纪检监察室。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举报。乙方在合作业务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甲方举报电话：

甲方举报邮箱：

乙方举报电话：

乙方举报邮箱：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有效期与经济主体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质疑函范本（不纳入评审范畴）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不纳入评审范畴）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